

# 株洲市“一件事一次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株一次办[2020]5号

## 关于发布《株洲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清单(2019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9〕50号)、《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审改办发〔2019〕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改善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市“一件事一次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机构改革

后部门职责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并编制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共 112 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确保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单尽列”，清单之外无中介服务事项。后期，我市将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开展“中介超市”事项、机构入驻和规范管理工作，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

附件：《株洲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019 版)》。

株洲市“一件事一次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 株洲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019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1	考试合格证明 考核发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设备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具备条件的考试机构	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考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考试机构提供服务。
2	安全教育和培训 证明 证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考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具备条件的考试机构	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考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考试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3	试制食品合格检验报告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产品检验机构	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产品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编制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勘察机构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初步设计，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初步设计技术评估、评审
5	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审查咨询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2号令）、《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1月15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订）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或公路机构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
6	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图编制	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	公路：公路行业设计机构；水运：无资质等级要求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施工图，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施工图技术评估、评审
7	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审查咨询	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公路：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公路行业设计或公路工程设计咨询机构；水运：资质不低于原设计机构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资质不低于原设计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8	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咨询 造价审查	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2号）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
9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变更设计 文件审查	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修订）	公路：公路行业设计或公路工程咨询机构； 水运：无资质等级要求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变更设计审查意见，改由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变更设计文件审查
10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1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 技术安全综合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2年发布）、《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11年颁布）、《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1号）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许可的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
1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鉴定 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发〔2010〕65号）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13	公路、水运项目 施工质量抽查检测	公路、水运项目施工质量抽查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发〔2010〕65号）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14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联网运行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407号）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组织编制
15	跨越、穿经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跨越、穿经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2年发布）、《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11年颁布）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或公路工程咨询机构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
1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	无资质等级要求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航评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
17	港口建设项目使用非深水岸线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2017年发布）	无资质等级要求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建设岸线使用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8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咨询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7号令）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
19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合理性评估初审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初审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令2018年第5号修改）、《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湘交港航〔2018〕70号）	无资质等级要求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20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财务审计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审批（含变更、终止）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的财务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1	出具验资报告及相关产权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修订）》（湘人社发〔2014〕48号）			
22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许可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	会计师事务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
23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能够进行CMA计量认证（电磁环境测试）的机构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4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能够进行CMA计量认证（电磁环境测试）的机构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5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防雷减灾管理辦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防雷技术服务机构	市气象局	审批（核准）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26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防雷减灾管理辦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气象局	审批（核准）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27	环境影响评价	对涉及渔业水域的江河湖泊新改扩建排污口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受水体排放污染物质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	环境影响评价	对影响水生野生重保护动物生存环境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影响报告书审批出具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可能对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9	驯养繁殖物种来源证明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一条 取得《人工繁育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用于人工繁育的水生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证明物种来源，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证明，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验资报告或者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报告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有资质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31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民政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32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民政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
33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验资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民政局	申请人应按要求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4	委托类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省厅委托类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	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5	委托类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报	省厅委托类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6	委托类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编制	省厅委托类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5号）	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坑探工程安全专篇，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37	预评价报告编制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建设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第79号修正)	有相应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8	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建设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第79号修正)	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79号修正)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权限内冶金企业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权限内冶金企业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42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安全经营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总局第65号令）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3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2012〕25号）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市卫健委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4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2012〕25号）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市卫健委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5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2012〕25号）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市卫健委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6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2012〕25号）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市卫健委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7	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市卫健委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48	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55号)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市卫健委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9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与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市卫健委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0	个人剂量监测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55号)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市卫健委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3	安全检测评估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20条,22条	有检测鉴定及计量认证CMA资格的机构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由申请人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无资质等级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也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55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水利部第22号令）	无资质等级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6	放射性监测报告编制	辐射安全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	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放射性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7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业务办理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8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无资质等级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可自行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也可委托技术单位填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9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报告	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无资质等级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6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号）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也可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1	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编制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古生物化石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2016年修订）	无资质等级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6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令，2014年修订）；《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有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6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订）；《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无资质等级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4	建设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订）；《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0〕13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源规〔2016〕16号）	无资质等级要求	省自然资源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估报告，也可委托地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65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修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令，2014年修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修订）；《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令〔2017〕5号）	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66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査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第241号令）	有测绘资质的测量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査意见，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核査。
67	建筑面積复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株洲市规划信息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核发资质机构承担，政府购买服务
68	经济技术指标复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株洲市规划信息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核发资质机构承担，政府购买服务
69	日照分析复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株洲市规划信息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核发资质机构承担，政府购买服务
70	选址测绘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	《城市测量规范》	测量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测量实施测绘服务
71	土地勘测定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城市测量规范》	测量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测量实施测绘服务
72	拨地测量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测量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测量实施测绘服务
73	规划放线测量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测量规范》	测量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测量实施测绘服务
74	规划条件核实施量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湖南省房产面积测算规则(湘建房〔2017〕42号)	测量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应委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测量实施测绘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75	绿化测量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城市测量规范	测量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应委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
76	地籍测绘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城市测量规范》	测量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应委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测量实施测绘服务机构
77	建设项交通影响评价、交通规划、交通调查、交通咨询、交通组织设计、信号优化、课题研究	项目选址、项目方案报批	城乡规划法	株洲市规划设计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核准）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承担
78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测绘成果审核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核实验收	城乡规划法	株洲市规划设计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株洲市基础地理信息建库标准》，进行测绘成果入库审查
7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测绘成果入库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核实验收	城乡规划法	株洲市规划设计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株洲市基础地理信息建库标准》，进行测绘成果入库
80	规划道路图、红线图、蓝线图、地形图	建设工程规划报建	城乡规划法	株洲市规划设计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前期审批
81	成果复核	各类项目第三方技术审查	城乡规划法	株洲市规划设计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批复的规划实施
82	宗地分割	不动产发证	《不动产登记条例》	株洲市规划设计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满足不动产发证需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83	建设项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报告	建设项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地质灾害评估资质	省自然资源厅	申请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
84	被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	被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版）	无资质等级要求	省自然资源厅	申请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报市人民政府认可并出具书面意见
8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15年修订）	无资质等级要求	株洲市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88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条例》（水政〔1992〕7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无资质等级要求	株洲市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89	防洪补救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条例》（水政〔1992〕7号）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株洲市水利局	申请人需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防洪补救措施设计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补救措施设计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90	权限内洪泛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无资质等级要求	株洲市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保留特定中介机构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9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无资质等级要求	株洲市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9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2019年修订）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株洲市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资源〔1995〕457号，2014年修订）	无资质等级要求	株洲市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株洲市水利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9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审查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3号, 2018年修订)	施工图审查机构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通过湖南省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实施
9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19号)	无资质等级要求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测,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97	房屋安全鉴定公司	房屋安全鉴定	关于修改《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29号	具有安全资质,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市、县、区人民政府房地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98	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2.《关于加强房屋面积管理和房产测绘成果管理的通知》湘建房〔2016〕189号	具有测绘资质,取得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
99	燃气经营许可安全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	根据《湖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湘建城〔2017〕228号)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
100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审批部门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
101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公司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申请人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监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102	建设工程使用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检测机构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03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	人防工程施工许可	人防工程和人防警报设施迁移、改造、报废审批；人防工程修建、利用审批；省管建筑工程项目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在15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4	人防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和人防警报设施迁移、改造、报废审批；人防工程修建、利用审批；省管建筑工程项目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在15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设计，也可委托有人防设计资质的设计机构设计，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主管部门现有的设计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105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和人防警报设施迁移、改造、报废审批；人防工程修建、利用审批；省管建筑工程项目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含）以上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人防工程检测机构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6	人防工程造价评估	人防工程和人防警报设施迁移、改造、报废审批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空〉办法》；《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湘价费[2014]60号	有相应资质的造价评估机构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申请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评估机构进行造价评估
10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防工程和人防警报设施迁移、改造、报废审批；人防工程修建、利用审批；省管建筑工程项目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含）以上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空〉办法》；《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有人防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审图机构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通过湖南省施工图信息管理系统实施
108	项目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工程咨询机构	市发改委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109	节能评估	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工程咨询机构	市发改委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0	拟建机构或设施多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 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临时占用林地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无资质等级要求	株洲市林业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1	建设项目建设林地可行性报告编 制	临时占用林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无资质等级要求	株洲市林业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2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湖南省林业条例》（2001年1月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	株洲市林业局	申请人应当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